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危化〔2020〕118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场所重点部位 重点环节安全管控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近期，国内多个化工、医药生产及油气储运企业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2020年11月2日，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检维修过程发生1起着火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重伤。10月30日，陕西榆林神木市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发生1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死1伤。11月17日，江西省吉安市海洲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1起爆炸事故，

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5人轻伤。上述事故暴露出相关企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设施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安全风险辨识存在漏洞，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存在缺失，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不够严格，对外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有所欠缺，以及作业人员违规违章操作等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是化工、医药及油气储运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是企业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环节，历来需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人员重点关注。为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本质安全

各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厂房、储罐、仓库、管道的完整性、安全性检查，加强对检测、报警、连锁、防雷、防爆、防静电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其符合安全规定、完好投用。要严格对照《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标检查整改、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完好投用、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数据全部接入，以及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储存设施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

巡检室等的抗爆设计、建设、加固及整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开停车、检维修作业等环节安全管控

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1·2”事故暴露出企业对安全风险辨识存在漏洞、对外来承包商管理不严格、作业人员违规违章操作等问题，给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再次敲响了警钟。开停车过程工艺参数不稳定，检维修作业过程人为因素多、随意性高，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风险较高的环节。各有关企业要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开停车、检维修作业等环节是否存在规章制度不完善、风险辨识不到位、现场管理不规范、操作规程不落实、违章作业不纠正、承包商管理不清晰等现象，全面排查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以及作业环境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切实做到开停车、检维修作业环节安全可控。

三、进一步加强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控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10·30”有限空间氮气窒息事故中，当班员工在未对罐内气体检测分析、未办理作业许可的情况下，从人孔入罐内查看时窒息；同行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措施进行施救，造成伤亡扩大。近年来，本市在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也发生多起有人员伤亡的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在近期的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仍存在特殊作业管理不规范等现象。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增强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GB30871-2014)等,完善特殊作业许可票证,严格作业许可等管理程序,强化特殊作业安全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指导督促员工规范开展特殊作业全过程气体分析、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特殊作业环节生产安全事故。

四、进一步深化重点区域安全风险评价和管控

危险化学品多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一旦发生燃烧、爆炸、毒性气体泄漏等事故,影响范围广、伤亡严重。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油气管道跨越的区域,需要重点关注。各有关企业要严格对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彻底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认真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标检查,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涉及油气、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企业,要参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全面开展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及时维修维护或更新有缺陷的设备设施,提高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可靠。通过提高日常巡护频次、加密设置地面警示标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及时阻止危及管道安全的违法施工作业行为;加强风险研判,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切实保障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区域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安全管控工作,同时要指导督促企业强化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

重点环节的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切实保障本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35 份